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交易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規定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末期業績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之可比較綜合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190,627	596,743
銷售貨品成本		(1,188,020)	(596,257)
毛利		2,607	486
其他收入	5	121	10
行政支出及其他營運費用		(5,628)	(5,772)
其他(虧損)/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550)	5,936
債務抵消所產生之收益		-	5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	7,658	89
經營溢利	6	1,208	802
融資成本	7	(755)	(2,81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53	(2,009)
所得稅開支	8	(3)	(313)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虧損)		450	(2,32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虧損)	9	2,931	(30,338)
本年度溢利/(虧損)		3,381	(32,660)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			
<i>隨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匯兌差額來自：			
—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		—	347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	16	(4,004)	9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4,004)	43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23)	(32,223)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0.003	(0.031)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01	(0.00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02	(0.0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	524
無形資產		—	—
商譽		—	—
		<u>23</u>	<u>524</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2,614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82,219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3	820	9,082
衍生金融資產	15	—	2,168
其他金融資產	14	1,78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02	14,749
		<u>11,116</u>	<u>108,21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1,15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20	12,391
借款		—	84,322
應繳所得稅		315	655
衍生金融負債	15	2,519	2,016
		<u>3,554</u>	<u>100,534</u>
流動資產淨值		<u>7,562</u>	<u>7,68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585</u>	<u>8,208</u>
資產淨值		<u>7,585</u>	<u>8,20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186	21,186
儲備		(13,601)	(12,978)
總權益		<u>7,585</u>	<u>8,20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可 分佔儲備* 人民幣千元	實繳 盈餘*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及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9,582	43,290	23,714	933	-	(13,923)	1,135	(66,493)	8,238
本年度虧損	-	-	-	-	-	-	-	(32,660)	(32,660)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	-	-	-	-	-	347	-	-	347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之重新分類	-	-	-	-	-	90	-	-	9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37	-	(32,660)	(32,223)
發行資本化股份	395	6,715	-	-	-	-	-	-	7,110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部分	-	-	-	-	7,722	-	-	-	7,722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之獲豁免利息	-	-	1,427	-	-	-	-	-	1,427
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發行股份	1,209	22,447	-	-	(7,722)	-	-	-	15,934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1,604	29,162	1,427	-	-	-	-	-	32,19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21,186	72,452	25,141	933	-	(13,486)	1,135	(99,153)	8,20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3,381	3,381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有關出售附屬 公司之重新 分類	-	-	-	-	-	(4,004)	-	-	(4,00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004)	-	3,381	(6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時轉撥	-	-	-	-	-	-	(1,135)	1,135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186</u>	<u>72,452</u>	<u>25,141</u>	<u>933</u>	<u>-</u>	<u>(17,490)</u>	<u>-</u>	<u>(94,637)</u>	<u>7,585</u>

* 於報告日期之該等權益賬之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二期11樓A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董事視其最終母公司為耀洋控股有限公司（「耀洋」），其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校園網絡整合服務及大宗礦產貿易。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Dragon Era Investments Limited（「Dragon Era」）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Jumbo Lucky Limited（「Jumbo Lucky」）之全部股權。Jumbo Lucky持有超高發展有限公司及北京普華智維科技有限公司（統稱「Jumbo Lucky集團」）之全部股權，以合共7.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16元）現金為代價。Jumbo Lucky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學校網絡整合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完成，自此，Jumbo Lucky集團的實體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停止經營提供學校網絡整合服務的業務。因此，提供學校網絡整合服務的業務於該等財務報表按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業績公佈附註1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並與本集團有關，且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除下文解釋之外，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該等修訂可以追溯應用。

由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闡明，當觸發付款的活動(經相關立法所確認)發生時，實體確認支付政府所施加徵費的責任。該詮釋可以追溯應用。

由於有關詮釋與本集團先前所應用有關準備的會計政策互相一致，因此，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²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計會影響本集團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解釋如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應用後不太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主動披露

該等修訂旨在進一步鼓勵公司於釐定於其財務報表內披露之資料時運用專業判斷。例如，該等修訂釐清重要性原則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而載列不重要之資料可妨礙有用的財務披露。再者，該等修訂澄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決定於何處及以何次序呈列財務披露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容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將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結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而言，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除非其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該項新準則設立一個獨立之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議題相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對與收益有關之披露作出大幅質化與量化改進。

本集團正對該等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進行評估，董事目前為止得出的結論是，應用該等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一致應用。採納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2內披露。

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商品存貨、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資產除外。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集團之各間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以及各間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含之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由於本集團在人民幣環境內營運及本集團計劃長期繼續在中國投資，故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是適當的。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之收益（亦是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貨物	1,190,627	596,743	-	-	1,190,627	596,743
提供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	-	835	8,740	835	8,740
	<u>1,190,627</u>	<u>596,743</u>	<u>835</u>	<u>8,740</u>	<u>1,191,462</u>	<u>605,483</u>

5.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98	10	1	6	99	16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收益	13	-	-	-	13	-
其他收入	10	-	-	-	10	-
	<u>121</u>	<u>10</u>	<u>1</u>	<u>6</u>	<u>122</u>	<u>16</u>

6.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	-	-	4,760	-	4,760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核	356	395	-	-	356	395
- 其他申報服務	924	-	-	-	924	-
	<u>1,280</u>	<u>395</u>	<u>-</u>	<u>-</u>	<u>1,280</u>	<u>395</u>
已撇銷之壞賬	-	-	109	-	109	-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88,018	596,257	-	-	1,188,018	596,25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	38	27	86	37	124
匯兌虧損淨額	115	603	-	-	115	60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491	480	47	574	538	1,05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	-	(56)	(249)	(56)	(24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335	2,124	230	2,998	2,565	5,122
	<u>2,335</u>	<u>2,124</u>	<u>230</u>	<u>2,998</u>	<u>2,565</u>	<u>5,122</u>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	1,150	-	-	-	1,150
利息支出：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614	-	-	-	614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之銀行借貸	-	-	73	130	73	130
—已貼現應收票據	755	1,047	-	-	755	1,047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入賬之金融負債 之總利息支出	755	2,811	73	130	828	2,941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開支)／抵免包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313)	-	-	-	(313)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	-	-	-	(3)	-
遞延稅項	-	-	-	1,786	-	1,786
所得稅(開支)／抵免	(3)	(313)	-	1,786	(3)	1,473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於中國之應課稅收入之稅項已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附註1所詳述，本集團於年內出售Jumbo Lucky集團。Jumbo Lucky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學校網絡整合服務，呈報於學校網絡整合服務分部項下。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完成。自此之後，本集團已不再繼續提供學校網絡整合服務之業務。

Jumbo Lucky集團(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以及Jumbo Lucky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止期間及去年止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35	8,740
售貨及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4	<u>(703)</u>	<u>(8,337)</u>
毛利		132	403
其他收入	5	1	6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486)	(9,159)
其他虧損			
商譽減值虧損		-	(20,76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3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01)
經營虧損	6	<u>(353)</u>	<u>(31,994)</u>
融資成本	7	<u>(73)</u>	<u>(13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u>(426)</u>	<u>(32,124)</u>
所得稅抵免		-	1,78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426)</u>	<u>(30,338)</u>
出售Jumbo Lucky集團之收益	16	<u>3,357</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虧損)		<u><u>2,931</u></u>	<u><u>(30,338)</u></u>
Jumbo Lucky集團現金流入／(流出)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		2,483	(3,0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104	(1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u>(2,667)</u>	<u>3,000</u>
		<u><u>(80)</u></u>	<u><u>(152)</u></u>

Jumbo Lucky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載於附註16。

就呈列Jumbo Lucky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重列。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450	(2,32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2,931	(30,338)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u>3,381</u>	<u>(32,660)</u>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33,725</u>	<u>1,067,025</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轉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潛在發行股份將減少每股虧損，且並無計及，原因為彼等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亦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1. 分部資料

經營分類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該等資料乃提呈予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由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已按以下可呈報經營分類呈列分類資料。該等分類乃分開進行管理。

持續經營業務

- 大宗礦產貿易：於香港買賣有色金屬及礦產（前稱大宗商品貿易）
- 放貸服務：在香港提供及安排信貸融資（於本年度及上一個財政年度，該分部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學校網絡整合服務：在中國為學校及教育機構提供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董事會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申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經營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予各分部。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不分配至個別分部。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如董事薪酬及總辦事處開支，不包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以組合管理的借貸所產生之融資成本以及經營分類非直接應佔之其他經營開支）之溢利／虧損。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各分類直接應佔之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分類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不包括以組合管理之借貸及未分配企業負債。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		分部溢利／(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大宗礦產貿易	1,190,627	596,743	(1,698)	5,37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835	8,740	60	(27,632)
	<u>1,191,462</u>	<u>605,483</u>	<u>(1,638)</u>	<u>(22,257)</u>
其他收入			122	16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6,115)	(10,27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015	89
債務抵消所產生之收益			-	53
融資成本			-	(1,76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3,384</u>	<u>(34,133)</u>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大宗礦產貿易	10,651	101,80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	6,448
分部資產總額	<u>10,651</u>	<u>108,256</u>
未分配資產	488	486
綜合資產	<u>11,139</u>	<u>108,742</u>
分部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大宗礦產貿易	2,836	86,98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	7,244
分部負債總額	<u>2,836</u>	<u>94,230</u>
未分配負債	718	6,304
綜合負債	<u>3,554</u>	<u>100,534</u>

其他分部資料

	特定非流動資產添置		折舊及攤銷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大宗礦產貿易	-	-	-	-	-	-	755	1,0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	100	27	4,846	53	22,995	73	130
	-	100	27	4,846	53	22,995	828	1,177
未分配	6	9	10	38	-	-	-	1,764
總計	6	109	37	4,884	53	22,995	828	2,941

地區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在開曼群島，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本集團之業務在香港及中國進行。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居駐國家）	835	8,740	-	496
香港	1,190,627	596,743	23	28
	1,191,462	605,483	23	524

主要客戶之資料

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之來自個別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大宗礦產貿易		
– 客戶A	–	90,668
– 客戶B	1,185,885	–

12.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鋅	2,614	–

本集團商品存貨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活躍市場(包括倫敦金屬交易所)上的價格釐定。

商品存貨之公平值乃第二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存貨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並不異於其實際用途。

13.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賬款	–	4,446	–	–
預付款項	10	1,792	–	–
按金	810	2,844	1	1
	820	9,082	1	1

14. 其他金融資產 –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商業銀行財富管理產品，按公平值計算	1,780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商業銀行財富管理產品之投資主要由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購買之金融產品所組成。該等金融產品按公平值計量，視乎於持有時間長短及相關投資之表現，預計年回報率為2.5%至4.6%。該等投資以無到期日購買，且可以隨時贖回。

15. 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		
商品期貨合約	—	550
臨時定價之買賣合約	—	1,618
	<u>—</u>	<u>2,168</u>
	<u>—</u>	<u>2,168</u>
衍生金融負債		
商品期貨合約	2,411	—
外幣遠期合約	108	—
臨時定價之買賣合約	—	2,016
	<u>2,519</u>	<u>2,016</u>
	<u>2,519</u>	<u>2,016</u>

16.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出售其附屬公司，即North West Enterprises Limited、Famous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捷通易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捷通易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 以及Gryphuz Capital Limited (持有Gryhuz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權益)。該等附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或不活動。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完成以及出售收益人民幣89,000元於去年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德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7.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16元)。德信有限公司於出售時並無活動。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

此外，誠如附註1及9所述，本集團於年內出售Jumbo Lucky集團。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完成。

出售上述附屬公司之收益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代價	-	181
所出售負債／(資產)淨值(附註)	7,011	(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自換算儲備之重新分類	4,004	(90)
	<u>11,015</u>	<u>89</u>
出售之收益	11,015	89
計入：		
持續經營業務	7,658	89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6)	3,357	-
	<u>11,015</u>	<u>89</u>
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現金	-	181
	<u>-</u>	<u>181</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	181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32)	(50)
	<u>(32)</u>	<u>131</u>

附註：

所出售(負債)／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400	1
應收貿易賬款	858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68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50
應付貿易賬款	(842)	-
借貸	(40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390)	(38)
應付稅項	(343)	(11)
	<u>(7,011)</u>	<u>2</u>

17.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一間公司之股權	<u>661,000</u>	<u>-</u>

誠如附註18所詳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訂立協議，收購一間公司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而有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承擔，金額為837,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1,000,000元）。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賣方（「賣方」，由26個人組成）就收購Ample Ocean Holdings Limited（「Ample Ocean」）；及與耀洋就收購Ample Ocean欠付耀洋之貸款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Ample Ocean間接擁有內蒙古盛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盛安化工（內蒙古）」）之60%股權，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爆炸物品生產及銷售及提供爆破作業。總代價為837,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1,000,000元）將通過向賣方及耀洋發行可換股債券悉數支付。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為了配合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本集團未來擴展及發展，董事會建議，通過增設額外3,5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收購事項於完成後按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入賬。有關收購事項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2014-2015

業務回顧

從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礦產品貿易業務，且該業務日趨成熟，為本集團帶來持續性收益。同一時間，因學校網路整合服務業務的經營環境變化，市場競爭更趨激烈，引致該部分收入持續下降。為集中資源，本集團已在二零一四年八月向一獨立第三方出售了學校網絡整合業務。

本集團在此期間也正進行架構重組，將集團名下的子公司重新歸類，將某些空置公司出售以簡化集團架構，減少不必要的開支。

前景與展望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集團與Ample Ocean Holdings Limited(「Ample Ocean」)之股東(統稱「該等賣方」)及耀洋控股有限公司(「耀洋」)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按總代價837,000,000港元購入Ample Ocean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結欠之股東貸款。Ample Ocean之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民用爆炸物品及提供爆破作業和相關服務。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多元化業務，進入具有增長潛力之新業務，並拓寬收入來源。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適當之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收購協議。

本集團會專注投入更多的資源來積極發展礦產品貿易業務，檢討現有的營運並考慮新的營運方針。本集團也會繼續尋找良好的機會進行及繼續發展借貸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的業務方向和潛在收購及投資機會，以期為股東帶來豐厚及可持續的回報。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119,100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99.52%倍。下表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之明細：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營業額 之概約百分比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商品貨物	1,190,627	99.9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提供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835	0.08%
	<u>1,191,462</u>	<u>100%</u>

已售存貨之綜合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存貨之綜合成本約為人民幣118,800萬元，較上年增加約99.24%。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已轉為大宗商品貿易，而該行業為毛利率低之行業的緣故。

每股盈利／虧損

本集團之每股盈利／虧損載於業績公佈附註10。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已詳列於業績公佈附註11。

資本架構

本公司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四年：無)。

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出售附屬公司載於業績公佈附註16(二零一四年：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詳情載於業績公佈附註1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759萬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112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90萬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22萬元則為存貨、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55萬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任何資產並無抵押或產生產權負擔(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1,322,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載於業績公佈附註17(二零一四年：無)。

外匯風險及對沖政策

由於持續經營業務大部份收支及資產負債乃以港元／美元為單位。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共聘用5名全職僱員。員工薪津組合乃按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個人保險及酌情花紅，乃按彼等於本集團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定。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初步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透過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本年度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大部份守則條文。本報告論述本公司用以指導及管理其經營事務的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亦說明應用該守則的情況及偏離事項（如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丁宝山
主席

中國，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丁宝山先生（主席）、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秦春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馬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恩和巴雅爾先生。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內刊登。